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7.49 元/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7.49 元/股调整为 17.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4.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9.67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9.27元/股调整为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3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8.77元/股调整为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8.58元/股调整为8.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其中，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4日“亚泰转债”转股价格为8.58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90%为7.72元/股；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4日“亚泰转债”转股价格为8.39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90%为7.55元/股。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目前股价未能客观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如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